

证券代码：834166

证券简称：杰事杰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17,63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17,63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卫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竹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

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卫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韩胜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新三板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之情形；相关拟聘任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